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1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84,799,65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

●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陕国投·金玉20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201号信托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3,910,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均为133,910,234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6.36%。

一、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华易智能制造	是	630,000	0.74%	0.17%	否	2026/7/21		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2026）浙0113执保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3.03%	84,799,659	100.00%	23.03%
华瀚投资	36,807,950	9.99%	36,807,950	100.00%	9.99%
陈阿裕	8,107,025	2.20%	8,107,025	100.00%	2.20%
金玉201号信托计划	4,195,600	1.14%	4,195,600	100.00%	1.14%
合计	133,910,234	36.36%	133,910,234	100.00%	36.36%

注：“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按首次轮候冻结数量计算，后续多轮轮候不重复累计。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时确认，在首笔股份被司法冻结（即2026年3月30日）之前，未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主体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当事人身份	案由	案号	受理法院	涉案金额（亿元）	案件进展
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40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1.22	一审判决
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浙0522民初2739号	长兴县人民法院	0.92	一审判决
3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	被告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4.78	未开庭
4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46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3	未开庭
5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华瀚投资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赣03民初8号	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5.57	已调解结案
6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32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87	未开庭
7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借款合同纠纷	（2026）冀02民初57号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未开庭
8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4民初2953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0.53	未开庭
9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申请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深国仲受4390号	深圳国际仲裁院	3.00	未开庭
10	陈阿裕	被告	民间借贷纠纷	（2026）浙0602民初6157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00	未开庭
11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沪0115民初4880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0.50	未开庭
12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及其关联方	被告	合同纠纷	（2026）浙0602民初7555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1.33	未开庭
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0	

注：上述涉案金额均以对应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以及未经公司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鉴于前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其名下股票等相关财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通过会谈协商、发函等形式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与进度安排，推动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律师等专业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29日分别作出（2026）浙0602破申77号和（2026）浙0602破申78号《决定书》，鉴于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决定受理其预重整申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管理人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越光所”）已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债权申报并正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审核；同时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平台、浙江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微信公众号、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后续将根据前期预招募情况，适时发布正式招募公告。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妥善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积极跟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3、对于未履行公司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的违规事项，公司积极应对并已委托律师等专业团队做好起诉、应诉工作，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诉讼进展。公司将充分依托法律途径，坚定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4、公司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全面梳理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流程及运行机制；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从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再次发生；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建立常态化内部控制缺陷排查与整改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5、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内部控制及专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其合规意识和任职能力。充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明确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开展转贷、供应商反向保理融资、供应链采购以及违规担保等方式获取资金，由此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违规担保。2026年7月，因部分供应商保理融资到期，保理机构划转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617.50万元（含利息），致使该款项金额对应的违规担保情形转化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自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开展以来，陆续收到预重整管理人越光所关于债权人债权申报相关材料，获悉公司因签署担保函成为担保方，相关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亦未对外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9,898.4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2%；通过保理业务、存单质押、未经公司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为控股股东相关债权人出具担保函的方式导致违规担保余额为61,384.0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4%（该等金额系本公司初步统计，最终金额以进一步调查为准）。

3、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60012号）。因公司涉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外融资相关债务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且公司对相关涉险银行账户采取保护性冻结措施，合计冻结金额900,070,180.00元（详见公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账户资金被非法划转及部分银行账户被保护性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5月29日披露公司收到相关债权人以公司等作为借款主体提起的民事诉讼，涉案金额合计871,373,195.23元。经核查，相关事项未履行公司内控审批、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法定审议决策程序。该等违规行为如何界定、债权债务协议是否有效，公司是否需要承担对应责任尚待最终司法裁定（详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04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安机关刑事侦查工作亦在推进中。

5、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正式受理其重整申请。申请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重整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50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称；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泸州步长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	
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称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	
剂型	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	CXSS2400093	CXSS2400094
规格	100μg/瓶	1mg/瓶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	2026L00533	2026L00534
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情况

1、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适用于治疗正在接受促红细胞生成素治疗的成人透析患者因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

2、研发投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共计约56,105.65万元。

3、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为人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和人免疫球蛋白G2（IgG2）Fc片段组成的重组融合蛋白，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品种批准上市。

三、撤回原因及相关安排

2024年9月，泸州步长的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因该药品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后，公司决定撤回注册申请。待补充相关资料后，择期重新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与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高效推进后续各项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称；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泸州步长撤回该药品注册申请。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	
国家药典委员会核准通用名称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	
剂型	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受理号	CXSS2400093	CXSS2400094
规格	100μg/瓶	1mg/瓶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	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	2026L00533	2026L00534
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提交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情况

1、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适用于治疗正在接受促红细胞生成素治疗的成人透析患者因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

2、研发投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共计约56,105.65万元。

3、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为人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和人免疫球蛋白G2（IgG2）Fc片段组成的重组融合蛋白，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品种批准上市。

三、撤回原因及相关安排

2024年9月，泸州步长的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因该药品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后，公司决定撤回注册申请。待补充相关资料后，择期重新提交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公司将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注射用依派促红素α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与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高效推进后续各项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上述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6%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28日
持股数量	490,957,202股
持股比例	46.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7,2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300,000	否	否	2026.7.28	不早于同一期债务届满三年起三年或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1	1.36	经营所需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87,230,000	101,530,000	20.68	9.63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87,230,000	101,530,000	16.97	9.63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山明阳	是	35,000,000	26.80%	11.13%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注：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股本总数314,540,278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51%	54,500,000	41.47%	17.33%	54,500,000	100.00%	76,0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18%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3.69%	54,500,000	39.66%	17.33%	54,500,000	100.00%	82,9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6-2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2019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招商证券原指派李莎女士、张阳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现李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招商证券现委派张倩女士（简历附后）接替李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倩女士、张阳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李莎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张倩女士简历

中国人民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在公司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曾负责的项目有奥普科技（603551）IPO、久盛电气（301082）IPO等IPO项目，东信和平（002017）配股、同和药业（300636）可转债、豪能股份（603809）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2）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3）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完成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概况

在全球能源转型及“双碳”战略持续推进背景下，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与高速自动化设备，购置涂布机、激光模切机、检测系统等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装备和软件，扩展生产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实现绿色化高效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提升量产能力。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

2、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经查询，储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海四达储能科技公司

2、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实施主体：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危化品仓库，引进先进水平的智能化制造系统，购置高精度合浆系统、涂布机、辊压机、模切机、卷绕机及自动化物流传输系统，配套高精度装配线，注液机、分容化成系统、全自动分选设备等，构建从电极制备到电芯组装、化成分选的全流程闭环生产体系。项目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2条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多种规格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85Ah、100Ah、120Ah、314Ah和392Ah）的共线兼容生产，并深度融合MES（制造执行系统）、SCADA数据采集系统及ERP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工艺参数的精准管控与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

项目全面投产后，将新增年产6GWh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周期及产品定位

（1）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2）产品定位：主要应用于储能系统（电网调峰、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AIDC储能等）的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项目投资目的：针对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本项目聚焦产线智能化升级，拓展产品生产能力，丰富产品体系。通过产线升级，匹配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增量需求，充分发挥海四达储能在锂电池研发、生产方面深厚的技术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在改造项目完成后，通过数字化经营，提升生产效率，海四达储能预计新增6GWh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的年产能力，显著提升高性能产品供给能力。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工厂经营系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行业地位。

项目投资短期内将增加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现金流形成阶段性压力；但从长远视角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为稳健的长期回报。

3、潜在风险：

（1）市场风险：下游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本项目产能消化和盈利水平提升构成压力。

（2）政策风险：产业政策、环保标准及能耗管控等外部政策调整，可能给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3）建设与运营风险：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及技术路线选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工期滞后、投资超支或技术迭代加速等挑战。项目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改造升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储能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44,203.9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经查询，海四达电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标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储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2,196.44	122,595.74
负债总额	92,036.23	62,277.77
净资产	60,160.21	60,317.97
项目（万元）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4,472.99	47,973.48
利润总额	584.09	157.76
净利润	634.42	157.76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60,000	100%	75,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储能科技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增强储能科技的项目建设能力和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孙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宏观